

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借款及同类业务.....	3
问题 2. 境外销售大幅增长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

问题1. 关于关联方借款及同类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合计出借资金2,730万元。一是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哥袁迪欢控制的2家公司宁波驰越、同辉磁电提供借款1,130万元，其中500万元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资金占用、130万元用于同辉磁电短期资金周转、500万元用于宁波驰越资金周转。二是向关联方齐昇自动化提供借款1,600万元，资金通过齐昇自动化流向齐昇自动化实际控制人胡欣个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哥袁迪欢控制的企业宁波驰越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永磁材料氢碎加工业务，宁波驰越于2022年、2023年向发行人采购氢破碎炉。报告期内，宁波驰越存在与发行人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分别为客户宁波铄腾、供应商林德气体。（3）发行人仅向客户宁波铄腾销售设备及配件，2020年至2022年设备收入合计479.48万元，未提供氢碎服务；氢碎服务由宁波驰越向宁波铄腾提供，2020年至2022年对宁波铄腾氢碎加工收入合计1,446.39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关联方借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借款资金流转过程中是否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行为及相关整改措施。（2）结合袁迪欢所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任职及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宁波驰越、同辉磁电等企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说明袁迪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

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3）说明宁波驰越经营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宁波驰越与宁波铄腾合作关系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发行人未向客户宁波铄腾提供氢碎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企业间借款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

问题2. 境外销售大幅增长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2 年及以前，公司无境外销售收入。2023 年度，公司经审阅的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2,47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2.01%；其中，对客户 NOVEON 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收入为人民币 1,939.63 万元。NOVEON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0 万美元。（2）2023 年 1-6 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发行人预测 2024 年营业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7.14%、21.04%，预测毛利增加主要系外销在手订单收入增加，预测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其中，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60.24%、64.34%和 77.51%，内销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9%、47.64%和 27.22%。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快速拓展的背景，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未在本国或其他地区采购同类产

品的原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 2023 年及预测的 2024 年境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境外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依据、毛利率真实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请保荐机构提供前述核查事项的相关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